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黑文旅发〔2020〕28号

黑龙江省文旅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

4月7日，省文旅厅印发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黑文旅发〔2020〕15号），为确保扶持政策落实落靠、公平公正实施，现将政策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冰雪旅游景区和滑雪场补助政策

（一）申报范围条件

1.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月23日运营的3A级及以上的冰雪旅游景区和有代表性创新性品牌的冰雪旅游景区（不包括免门票开放景区、温泉戏水类景区）、3S级及以上的旅游

滑雪场。

2. 按照省文旅厅《关于报送文旅企业疫情期间经济损失情况的通知》要求，经市（地）文旅局向省文旅厅已报送相关数据。

3. 2020 年以来裁员不超过 5%。

4. 2019 年以来存在降级、警告、环保不达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等问题的不在补助之列。

5. 同一主体不得同时申报景区、滑雪场两个补助政策。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提供企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交补助申请，包括企业运营基本情况、等级、接待人数、申请补助金额等（格式参考附件 1）。

3.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运营期间接待游客人次的证明材料和佐证材料（闸机数据、门票收入、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票务平台、网络订单、旅行社订单），裁员情况（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流水、用工合同等材料）。

（三）申报工作程序

1. 申报企业将补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县（市、区）文旅局和市（地）文旅局初审，由市（地）文旅局统一报送省文旅厅。

2. 所在县（市、区）文旅局和市（地）文旅局，重点对申报的旅游景区和滑雪场进行符合条件等级认定，对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接待游客人次证明材料进行初审，与历年同期接待游客数据、全国 A 级旅游景区管理系统内数据进行综合比对，原则上不得超过向省文旅厅上报的原始数据，认定和审核通过后，在企业补助申请上加盖公章。

3. 省文旅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地）申报的企业游客接待量和企业 2020 年的裁员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4. 责任处室确认补助名单和补助金额，报请厅党组会议审定后，在省文旅厅政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拨付补助资金。

（四）申报时间要求

自本通知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省文旅厅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不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不予受理。补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邮箱：swltghc@163.com，纸质版邮寄：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 204 室。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景区补助联系人：资源处赵雅思，0451-82640303；申请滑雪场补助联系人：资源处常海超，0451-82640331。

二、关于退团退费旅行社补助政策

（一）申报范围条件

1. 在黑龙江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补助申报截止日，因疫情影响取消团队旅游业务、妥善处置退团退费问题且与游客已达成和解。

3. 累计退团并退费超过 50 人次（含）。

4. 2020 年 3 月 4 日前填报《国内出境退团情况统计表》并已报送当地文旅部门。

5.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县级以上文旅部门行政处罚。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本身、分公司、经营服务网点、法定代表人、导游等。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填写《旅行社受疫情影响退团退费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2），并提供旅行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2020 年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及收据复印件，加盖申报旅行社公章。

2. 填写《旅行社退费团队信息表》（见附件 3），并以团队为单位报送以下复印件（原件备查）：

①旅行社与游客签订的合同或同业确认件。

②团队游客信息及行程单。

③团款往来相关记录，包括银行对账单、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记录（收费须在 1 月 24 日前，退费须在 1 月 24 日后）。

④交通工具证明：包括机票付款凭证，机票复印件、行程单或航空公司出具的退票证明；游轮公司付款通知和团体订票确认；火车票复印件；租赁旅游车辆合同、付款凭证或合法单据。

⑤宾馆（民宿）提供的以团队为单位的订房确认单，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⑥游客签字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的退款协议。

⑦其它证明材料。

⑧同一团队（人次）只补助一次，组团社和地接社可针对同一团队（人次）进行协商后由一方申报，若双方同时申报该团队（人次）则视为无效申报，均不予补助。

（三）申报工作流程

由申报旅行社向注册地县（区、市）级文旅局提交申报材料初审，报市（地）文旅局审核并填写《***市文旅局退团退费补助审核汇总表》（见附件4）后报省文旅厅，省文旅厅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在省文旅厅政务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拨付补助资金。

（四）申报工作时限

自本通知印发15个工作日内申报，申报材料不全应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不予受理。

（五）补助资金标准

符合要求并准确提供申报材料的旅行社，每退团1名游客给予旅行社补助140元，每家旅行社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场处宋先搏、闫朝军，电话：0451-87733347。

三、关于新增贷款贴息扶持政策

（一）申报范围条件

1. 在本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统计局

关于企业划型标准界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文旅企业。

2. 信用良好，申报时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名单。

3. 市场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资金暂时遇到困难，2020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银行新增贷款用于生产经营。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起草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贷款用途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出具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贴息时限内的利息测算证明。

4. 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贴息据实结算承诺书。

5. 以上材料加盖企业公章，胶印成册一式两份。

（三）贴息工作程序

1. 由各市（地）文旅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及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审查把关，根据审查情况确定拟贴息的企业名单及额度，出具推荐意见函。

2. 省属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文旅企业直接向省文旅厅申报。

3. 省文旅厅会同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对企

业申报条件、贷款计息核算、贴息额度复核等进行审核。

4. 经审核确定的贴息企业名单及额度，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批准，向申请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四）贴息时间及安排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申请贴息企业申报，下半年拨付第一批贴息资金；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第二批申请贴息企业申报，2021年上半年拨付第二批贴息资金。为防止因企业提前还贷多得或空得，第一批申请贴息企业先期拨付总贴息额度70%，剩余贴息在第二批贴息资金中据实结算。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产业处惠士勇，电话：0451-82640475。

四、关于文旅产业项目支持政策

（一）项目扶持重点

1. 文创产品开发。围绕落实国家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部署要求、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新兴消费热点，对挖掘地方文化元素、应用地方特殊材料的文创产品研发生产、推介营销和文创服务平台、孵化基地予以支持。

2. 数字文化应用。围绕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等优秀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数字技术与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主题公园相结合的数字艺术展示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3. 文艺产品生产。围绕鼓励艺术创新创作、提升艺术工作

水平，对国有文艺院团和优秀民营演艺企业创作生产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演艺项目予以支持。

4. 旅游产品创新。围绕旅游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打造、新消费培育，对在主题、结构、服务、内涵等方面有创新点和引领性、示范性的项目予以奖补。

5. 旅游业态融合。围绕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对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产业融合类旅游项目予以奖补。

（二）扶持资金标准

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基本原则，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旅游产业项目按总投资额 5% 给予奖补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范围条件

1. 申报企业必须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记录。

2. 申报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和较好成长性。

3. 建设类项目审批要件齐全，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在申报时已完工投入使用，或申报时已完成 70% 以上工程量且计划在 2020 年内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起草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计划投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经济效益等）。

3. 提供相关要件材料，建设类项目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项目可研报告、开工建设的审批手续、投资完成情况证明；贷款贴息项目须提供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用途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复印件；文艺产品生产项目须提供演艺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明确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场所安排，并对演出成本作详细测算，对经营收入作预期分析；股权投资和中长期融资项目须提供相关协议和融资到位证明。

4. 填写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5）、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6）。

5. 提交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件7）。

以上材料加盖企业公章，胶印成册一式两份上报。

（五）项目扶持程序

1. 由各市（地）文旅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函；省属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直接向省文旅厅申报。

2. 省文旅厅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会同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对贷款计息进行复核。

3. 通过评审审核的项目确定支持额度后，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批准，下达资金计划拨付企业。

（六）申报时间安排

各市（地）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省属文旅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至省文旅厅，逾期不予受理。

（七）资金扶持方式

主要采取贷款贴息、股权投资、融资奖励方式，对省政府确定的具有引导示范、特色优势的文旅产业项目且以上三种方式无法支持的，视投资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项目补贴。对特殊项目支持，由省政府一事一议决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产业处惠士勇，电话：0451-82640475；吕士军，电话：0451—82620106。

五、关于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奖补政策

（一）奖补范围

2020 年新评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评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二）奖补程序

依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10）和《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被文化和旅游部和省文旅厅认定并完成公示的兑现奖补资金。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源处李庆江，联系电话：0451-82640303。

六、关于创新开展旅游节庆营销活动奖励政策

（一）申报条件要求

1. 2020 年全省各市（地）举办的重点旅游节庆营销活动。
2. 每个市（地）申报的重点节庆营销活动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市（地）文旅局在节庆营销活动举办一个月前，向省文旅厅报送活动方案、预算明细等相关材料。
2. 省文旅厅负责监督指导活动筹备及组织实施。
3. 活动结束后，由申报市（地）文旅局向省文旅厅报送活动总结、活动资金决算等有关佐证材料。
4. 市（地）文旅局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奖励兑现程序

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利用问卷调查、网络收集等方式开展评定工作，重点评定节庆营销活动主办方的重视程度、资金支持力度、活动的延续性、受众对活动的满意度、推荐度，以及外地游客在当地的旅游消费行为数据和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文旅厅责任处室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兑现奖励资金。

（四）奖励资金标准

2020 年在全省评选出 10 个举办效果好的节庆营销活动，对每个节庆营销活动按不超过活动费用 50% 的额度予以资金支持，每个活动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市（地）享受资金支持的节庆营销活动不超过 1 个。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推广处何湘源，电话：0451-87733319。

七、关于旅行社组织入省旅游奖励政策

（一） 申报范围条件

1. 依法依规设立。
2. 具备组织或承接旅游团组资质。
3. 2019 年未受到县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填写《旅行社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申报表》（附加 8）和《申请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情况表》（附件 9）。
2. 提供包机租用合同和民航部门批复包机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民航、铁路部门下发的航班、车次时刻表通知（或机场起降记录）复印件。
4. 提供乘坐包机和包列的游客在省内团队行程单（最终计划单）、旅行社组团的游客名单和团体客票（由航空或铁路部门提供），以及团队住宿、用餐、游览景区（点）、租用车辆及车辆通行费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省内旅行社与相关旅行社签订的组团协议、旅行社签章的团队计划和确认书、入境口岸边检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旅行社之间的费用结算凭据复印件。
5. 旅行社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开具当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当年未受到罚款以上

行政处罚证明。

（三）兑现工作流程

1. 由申报旅行社填写《旅行社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申报表》和《申请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情况表》后，报请当地县级文旅局开具未受处罚证明，报省文旅厅。

2. 省文旅厅将聘请第三方工作机构对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报告。

3. 省文旅厅奖励政策评审小组形成奖励意见，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在省文旅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兑现奖励资金。

（四）申报时间安排

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向省文旅厅的申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场处李艳文，电话：0451-87733346。

八、关于疫情期间行业协会培训奖补政策

（一）申报范围条件

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在疫情期间免费线上培训旅游从业人员5000人次以上的我省文旅行业协会组织。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填写《疫情期间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免费培训补助申报表》（附件10）。

2. 提供行业协会的民间组织许可证及上级主管部门批文。

3. 开展培训课程表、师资简介及参训从业人员花名册。
4. 提供线上培训图像及音频资料。
5. 提供培训形式、单次时长、累计课时等相关佐证材料。
6. 提供组织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付款凭证或票据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要求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报，申报材料不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工作流程

由协会向所在市（地）文旅局提交申报材料，省属协会直接向省文旅厅申报，省文旅厅将组织第三方工作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第三方工作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在省文旅厅政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拨付奖补资金。

（五）奖补具体标准

培训形式多样，开设互动环节，且单次培训时长 2 小时以上，累计培训 60 天以上，培训讲师 60 位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场处丁淞涵，电话：0451-87733343。

各市（地）和县（市）文旅局要高度重视扶持政策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审查把关。申请文旅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查实有提供虚假材料套取疫情补助资金等行为，取消其补助资格，由发放补助所在地文旅部门追回补助资金，

并进行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冰雪旅游景区（滑雪场）的补助申请模板
2. 旅行社受疫情影响退团退费补助申报表
3. 退费团队信息表
4. 市（地）文旅局退团退费补助审批汇总表
5. 2020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专项扶持
 资金申报表
6. 2020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绩
 效目标表
7. 2020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专项扶持
 资金申报承诺书
8. 旅行社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申报表
9. 申请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情况表
10. 疫情期间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免费培训补助申请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5 月 6 日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校对：刘伟国

附件 1

关于***冰雪旅游景区（滑雪场）补助申请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为**A级旅游景区（或**S级旅游滑雪场），运营时间为每年***月至***月，主要经营冰雪旅游项目有****，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23日运营期间，共接待游客****人次，且2020年裁员***人，不超过5%。按照《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符合第一项第一条冰雪旅游景区已接待游客**万人次以上的一次性补助**万元的要求（或旅游滑雪场已接待滑雪**万人次以上的一次性补助**万元的要求）。特申请疫情期间受损一次性补助。

****（企业公章）

2020年**月**日

县（市、区）文旅局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文旅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旅行社受疫情影响退团退费补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经理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退团退费人次		补助金额	
2019年11月1日以来是否受到县以上文旅部门行政处罚	县(市、区)文旅局	市(地)文旅局	
	签字	签字	
<p>我公司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因申报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市(地)文旅局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意见	省文旅厅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旅行社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企业名称） 退费团队信息表

该团队原计划行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团队人数__人，应补助金额__。有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报团日期	报团金额	退费日期	退费金额	游客对退团 退费是否满意	备注
1	张一二	230101000000000000	13800000000	1月1日	5000	1月1日	5000	是	
2									
3									
4									
...									

信息可续页；后附“退团退费审查”所需材料。

附件 4

***市（地）文旅局退团退费补助审批汇总表

序号	旅行社名称	许可证号	退团退费 游客人次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总计	**家		**人次	**元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主要领导（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2020 年**月**日

附件 5

2020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及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	建设 起止 年月	总投 资	其中 固定 资产 投资	资金来源			截止 到 2019 年底 累计 完成 投资	2020 年计 划投 资	项目已实现			预计达产后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其它 资金			主营业 务收入	税金	利润	主营业 务收入	税金	利润	

附件 6

2020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类型		省级		
本级财政主管处室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7

2020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省文化和旅游厅：

（申报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内容生产导向和经营方向正确，经营状况和社会反映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我单位申报 2020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2020 年##月##日

附件 8

旅行社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旅行社业务经营审批机关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申请项目 及金额	奖 项	申请架（列）次	申请金额（万元）
	1. 入省旅游包机奖		
	2. 入省旅游包列奖		
	合计（小写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经办人： _____ （公章）		

注：本表由旅行社汇总上报。

附件 9

申请旅游包机和包列奖励资金情况表

(共 张第 张)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奖励 内容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金额(万元)						
游客情况	游客来源地				入境口岸		
	在我省停留天数				团组人数		
交通工具 情况	包机或包列到达 地点		到达 日期		航班号、 车次		
申报材料附件(√)							
1	包机租用合同		7	组团协议			
2	民航部门批复包机文件		8	团队计划和确认书			
3	航班、车次时刻表通知		9	入境口岸边检材料			
4	团队行程单		10	费用结算凭据			
5	航空或铁路出具的游客团队客票		11	酒店、景区(点)结算发票			
6	旅行社团组游客名单			租用车辆及车辆通行费			
旅游行程							
日期	参观的城市或景区	住宿酒店名称			租车公司		
法人代表承诺：我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绝无弄虚作假。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本表按次填报包机或包列情况，行程可续页。

附件 10

疫情期间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免费培训补助申报表

申报行业协会名称			
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协会成立批件文号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次培训时长		累计培训天数	
<p>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因申报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协会 (公章)</p>			
第三方机构审查意见 (公章)			
省文旅厅审核意见 (公章)			
<p>后附行业协会的民间组织许可证及上级主管部门批文,从业人员培训课程表、课程图像和音频资料,参训人员佐证材料,组织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付款凭证或票据 (复印件)。</p>			

行业协会经办人:

手机号: